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通知关于审核第七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士力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相关资料,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议案的合理及公允性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 2《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经理候选人苏晶先生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合法有效。为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苏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页为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 19 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签署： 郭云沛 田昆如 Xin Liu

2020 年 10 月 28 日